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6日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8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6日本校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2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針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近五年內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 1、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
- 2、以本校名義執行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及其他中央各部會之學術研究計畫。
- 3、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

（二）近五年內依本校相關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規定納入務基金、技術授權金(含技術權利金)，累計達十萬元以上，且技術授權金(含技術權利金)需於近五年內轉撥入校務基金，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須於近五年內執行完畢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結案（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完成，始得列計。

（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四）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金額計算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三、獎勵名額：當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金額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兩萬元，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推動研發經費支應。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 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勵。如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七、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及應繳回獎金。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要點評分金額計算一覽表

項 目		計算方式
爭取產學合作資源	(一)技術授權金或技術權利金金額。	依撥入校務 基金金額 採計
	(二)政府、民間企業及其他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規定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	
	(三) 政府補助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及其他中央各部會之學術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規定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	
備註： 爭取產學合作資源說明如下： （一）技術移轉案採計學校獲分配撥入校務基金之金額並依據發明人貢獻比例認列。 （二）單一計畫主持人之產學合作案或補助計畫，全額行政管理費計入計畫主持人計算成效。含一位以上共/協同主持人者，需填具產學合作貢獻度分配表，以作為認列各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之依據。若共/協同主持人含校外人士，得不列入貢獻度分配表。 （三）以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為名義或職務身分（兼任職位）取得的計畫，而非個人爭取之計畫案，不列入採計。 （四）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以不重複採計產學合作績效或服務績效為原則。		